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罗忆松)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我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忆松，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系海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讲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



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牵头并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存在的风险、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同时考察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的选举和高管的聘任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建议公司做好应急预案，树立风险防控意识。2024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我们将继续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外部审计和内审人员的沟通会等方式参与现场工作 15 天，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应对措施、年报审计意见及新《公司法》修订对公司、审计的影响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提出了相关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与内部审计沟通就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后续建议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建议公司加强内部审计部门配置、加强对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履行的监督等。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1、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深入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六）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的资金占用、职务侵占、关联交易、相关承诺、收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等重点事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的形式表决权，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罗忆松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